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4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無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含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建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有關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以資實務上適用明確。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規定再行討論。	本案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規定，提請本會案由一討論。

參、報告事項(員工動態)：

- 一、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30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6 人(不含職務代理人)、專案工作人員 511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3 人。
- 二、本校訂於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校慶，並以八週變形工時方式辦理工作日調移，此一措施已成為本校辦理慣例，於第 3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作成附帶決議，爾後本校舉辦校慶，並以八週變形工時方式辦理工作日調移一事，業經審議決議通，得據以作為本校辦理依據，並可免逐年提案審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是否需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工作人員不得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惟如奉派兼辦與其服務單位相關之業務（如碩專班、推廣班等）者，得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前開規定經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勞工代表提臨時動議建請修正，以茲實務上適用明確。
- 二、本校現行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並無限制工作人員不得兼辦計畫支領報酬，惟必須奉派與其服務單位相關之業務，並依加班規定辦理。揆其立法意旨，教職員於上班時間就其本職工作應盡心投入，惟為業務推動順暢，奉派兼辦與服務單位相關之業務尚屬合理。倘對於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皆無所限制，恐致上班時間處理兼職事務，造成本職業務品質低落及教職員超時工作身心過勞之不良影響。

響。綜上，本校現行規定基於兼顧校務發展及衡平勞工健康權及工作權下妥適之規定，擬不修正。

三、本案經詢其他學校兼職相關規定，係屬大學自治範疇各校規定皆有不同，鑑於前述所析，多所大學就兼職亦設有限制，請委員參閱附件一資料。

決議：建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工作人員不得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惟如奉派兼辦與其服務單位相關之業務（如碩專班、推廣班等）者，得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修正為「工作人員不得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惟如奉派兼辦與其服務單位相關之業務者，得以專案簽奉核准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

伍、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提案人：塗怡惠代表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3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110 年 6 月 17 日)曾提案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何時辦理職務陞遷之申請，人事室回覆正辦理升遷制度之法規修正研擬中。
- 二、第 3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111 年 12 月 28 日)曾提案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方式，是否已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人事室依然回覆正辦理升遷制度之法規修正研擬中。
- 三、第三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112 年 9 月 27 日)曾提案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方式，是否已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人事室回覆將於下次會議審議。
- 四、第三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112 年 12 月 8 日)人事室提案通過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任評分標準表，但未看到人事室相關公告申請陞遷方式。
- 五、有同仁申請陞遷，但人事室回覆員額已超過，目前支領行政專員及行政組員員額佔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總額百分之多少？

✓決議：

- ✓一、本提案經現場代表三人以上附議，符合臨時提案程序。
- ✓二、建議校方如有行政專員、行政組員出缺，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

陸、散會：下午 4 點 5 分

紀錄：

秘書 許雅晶

主席：

專案副工程師 洪明賢